

中国矿业大学文件

中矿大保字〔2021〕5号

关于开展2021年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、室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《关于开展2021年全国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的通知》（安委办〔2021〕5号）和江苏省安委会办公室《关于开展2021年全省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的通知》（苏安办〔2021〕20号）的工作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决定开展2021年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思路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，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，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，全面落实安全责任，推动校园安全发展，为庆祝建党100周年营造良好安全环境。

二、活动时间及主题

活动时间：6月1日至6月30日

活动主题：落实安全责任 推动安全发展

三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突出活动主题，推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走深走实

各单位要结合正在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，安排师生员工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，专题学习《生命重于泰山——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》专题片，各单位领导干部要强化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理念，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，切实把安全责任扛在肩上、落在行动上，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各单位领导干部要通过安全生产“大讲堂”“大家谈”“公开课”“微课堂”和在线访谈、基层宣讲等形式，持续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入脑入心、见行见效，转化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自觉行动，全力维护校园安全生产形势稳定。

（二）落实隐患整改，坚决打赢校园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攻坚战

今年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之年，也是继续开展好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的关键之年。各单位要严格落实《中国矿业大学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》《中国矿业大学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实施方案》《中国矿业大学

《校园安全检查及隐患治理实施办法》等文件，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责任体系，紧盯重点领域、重点部位和重点环节，加大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力度，彻底解决安全生产“最后一公里”问题。各单位要结合教育部高校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及江苏省教育厅“创平安迎七一”全省高校安全大检查反馈意见，全面排查整治校园安全隐患，重点开展覆盖消防安全、实验室与危化品安全、用电及燃气安全、建筑施工安全、食品与饮用水安全及传染病防控等领域的安全隐患全面排查，将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列出清单、建档立账，明确责任措施，照单对号，限时整改，实现闭环管理，严格做到“不放过任何一个漏洞，不丢掉任何一个盲点，不留下任何一个隐患”。

（三）注重工作实效，积极开展各类安全宣传教育活动

“安全生产月”期间，学校将组织各单位分管安全工作负责人开展专题培训，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；并组建消防志愿队，开展校园消防安全宣传教育，同时长期开展“隐患随手拍”活动，针对校园安全隐患做到“大发现、大扫除”，对于提供安全隐患线索的师生给与物质奖励。此外，学校将悬挂安全生产横幅、标语，张贴安全生产提示，布置安全知识展板，发放安全知识宣传册，为广大师生员工提供现场咨询讲解服务；利用校园官网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等线上渠道，发布和推送安全宣传教育视频、图片、文字等。各单位要结合自身特色，开展富有实效的宣传教育活动，切实提高本单位师生员工安全意识。

（四）开展演习演练，切实提升各类事故应急处置能力

各单位要坚持“贴近实战、提升技能”的原则，认真梳理各类安全风险部位，有针对性地组织师生员工开展演习演练活动，特别是学生公寓、实验室、教学实训场所等重点部位的一线师生和生产、值勤的一线员工，在演习演练实施过程中要强调标准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的操作。各单位在演习演练结束后要注重分析总结，不断优化应急预案、完善应急准备，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、可操作性和实用性，切实提升师生员工在第一时间正确处置各类事故的能力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作为一项全国性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，对普及师生员工安全知识、强化安全意识、提升安全素质、营造校园安全氛围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，专题研究细化活动方案，强化督导，务求实效。

（二）统筹协调，确保活动实效。各单位要加大相关活动的统筹力度，紧紧围绕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主题，将各项活动与庆祝建党100周年、常态化疫情防控、毕业生离校等工作相结合，切实达到以活动“保安全、保稳定、保发展”的目的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，营造浓厚氛围。各单位要重视舆论宣传，紧紧围绕活动主题，开展贴近师生、贴近实际的宣传教育工作，积极主动宣传活动成果，在全校上下营造“人人关心安全生产、

人人参与安全发展”的浓厚舆论氛围，推动“人人都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”观念入耳入心。

请各单位于6月10日前报送本单位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安排表（见附件）。活动结束后，各单位要总结挖掘出典型做法和特色活动，于7月5日前报送开展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总结报告（至少包含八张照片）。联系人：瞿望，联系电话：83590119，报送材料电子邮箱：bwc@cumt.edu.cn。

附件：中国矿业大学2021年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安排表

中国矿业大学

2021年6月7日

附件

中国矿业大学 2021 年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安排表

序号	活动名称	面向对象	举办时间	举办地点	举办单位	负责老师	联系方式
示例 1	“6·16”安全宣传咨询日现场宣传活动	**学院全体师生	6月16日	青春广场	**学院	***	*****
示例 2	安全生产接力宣传活动	**学院全体师生	6月23日	**学生公寓楼	**学院	***	*****

中国矿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1年6月7日印发